

2023年屈家岭管理区“认定类”“免申即享”惠企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政策 主管单位	认定内容	奖励标准	备注
第一批“认定类”政策				
1	农业水利局	对新引进的实施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一次性给予15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联合体）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原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	农业水利局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	一次性给予每家20万元奖励	包括种植、养殖、农机、休闲农业示范点等新型经营主体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次性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一次性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	原标准：一次性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
3	经济发展局 (商务部门)	对新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称号的园区管理运营企业	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对新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称号的园区管理运营企业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对新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农村电商企业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对新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农村电商企业	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4	农业水利局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新品种的	一次性给予育种单位10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为省级新品种的	一次性给予育种单位5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核心育种场	一次性给予育种场2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省部级核心育种场	一次性给予育种场10万元奖励	
5	经济发展局 (科技部门)	对国家认定的“星创天地”的建设运营者	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补助	
6	经济发展局 (经信部门)	对获批的国家“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对获批的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原标准：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对获批的国家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企业	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对获批的省级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企业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7	经济发展局 (经信部门)	对获得省级认定的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进行奖励，其中示范类企业	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对应：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对获得省级认定的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进行奖励，其中“科技小巨人”类企业	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对应：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2023年屈家岭管理区“认定类”“免申即享”惠企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政策主管单位	认定内容	奖励标准	备注
		对获得省级认定的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进行奖励，其中培育类企业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8	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发展局（经信部门）	企业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	一次性给予商标所属企业50万元奖励	
		企业获得市长质量奖	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原标准：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企业获得市长提名奖	一次性奖励25万元	原标准：一次性奖励15万元
		对获得长江质量奖的单位	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原标准：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企业被认定为工信部“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	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企业被认定为“湖北省工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的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9	经济发展局（经信部门）	对首次“进规”的工业企业	一次性给予每家企业20万元奖励	原标准：满一年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满二年的一次性奖励10万
		对首次进规的工业企业满一年的	一次性给予每家企业20万元奖励（其中市级承担7万元）	原标准：一次性奖励5万元 删除
		对首次进规的工业企业满二年的	一次性给予每家企业10万元奖励（其中市级承担3万元）	删除
10	经济发展局（科技部门）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原标准：一次性奖励8万元
		对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对当年申报未通过的企业	一次性给予奖励6万元	
11	经济发展局（经信部）	对获评“湖北省改革奖（企业类）”的企业	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12	经济发展局（发改、科技部门）、社会保障局	对新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级校企共建研发中心、国家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补助	原内容：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修改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省级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补助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补助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补助	
13	经济发展局（经信部门）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创建奖励	
		对经认定的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创建奖励	原标准：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创建奖励
14	经济发展局（科技部门）	创建为国家级孵化器和加速器的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补助	
		创建为省级孵化器和加速器的	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补助	

2023年屈家岭管理区“认定类”“免申即享”惠企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政策主管单位	认定内容	奖励标准	备注
		创建为市级孵化器和加速器的	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补助	
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批准成立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EC、ITU）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	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助	
		对经批准成立国家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	一次性给予20万元资助	
		对经批准成立国家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下属工作组的单位	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助	
		对经批准成立湖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的单位	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助	
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并经批准发布的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标准文本的“前言”中除市外科研院所后排序前两位的起草单位，视为主导制定标准的单位
		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并经批准发布的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主导制（修）订行业标准并经批准发布的	一次性给予8万元奖励	
		主导制（修）订湖北省地方标准并经批准发布的	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得国家级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的	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获得国家级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的	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获得国家级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的	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企业	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对获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企业	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或产品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原内容：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项目
20	经济发展局（商务部门）	对获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的企业	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对于获得“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21	经济发展局（发改部）	被列入全市服务业“五个十工程”推进计划的服务业重点企业	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	市区按1:1承担
22	经济发展局（发改部）	对纳入市“五个十工程”重点培育的服务业品牌	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23	经济发展局（商务部门）	对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品牌）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对认定为“湖北老字号”的企业（品牌）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24	经济发展局（发改部门）	对首次被认定为5A级的物流企业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对首次被认定为4A级的物流企业	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范物流园的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2023年屈家岭管理区“认定类”“免申即享”惠企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政策 主管单位	认定内容	奖励标准	备注
		对获得省级示范物流园的	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25	教育文化和 旅游局（文 体新部门）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26	教育文化和 旅游局	对获得国家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文艺作品	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对获得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文艺作品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对获得其他国家级重要影视类奖项的	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对原创优秀动漫创意和动漫产品入选国家动漫精品工程的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对原创优秀动漫创意和动漫产品入选省动漫精品工程的	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第二批“认定类”政策				
1	教育文化和 旅游局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5A级景区的创建主体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4A级景区的创建主体	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2	教育文化和 旅游局	对新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的创建主体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对新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的创建主体	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励	
3	教育文化和 旅游局	对纳入全市服务业“五个十工程”的文化旅游示范园区和认定的市级文化旅游服务集聚区	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主体20万元奖励	
4	教育文化和 旅游局	对首次被认定为湖北省文旅名县的创建主体	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对首次被认定为湖北省文旅名镇的创建主体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对首次被认定为湖北省文旅名村名街的创建主体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5	教育文化和 旅游局	对首次被认定为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的创建主体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对首次被认定为全省休闲农业示范点的创建主体	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对首次被认定为全市休闲农业示范点的创建主体	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6	教育文化和 旅游局	对新评定为国家五星级饭店的运营主体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对新评定为国家四星级饭店的运营主体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对新评定为国家五星级民宿的运营主体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2023年屈家岭管理区“认定类”“免申即享”惠企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政策主管单位	认定内容	奖励标准	备注
7	教育文化和旅游局	对新评定为国家四星级民宿的运营主体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对新评定为国家三星级民宿的运营主体	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8	教育文化和旅游局	对新评定为湖北省5A级的旅行社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对新评定为湖北省4A级的旅行社	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9	教育文化和旅游局	对在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全国金奖的旅游商品开发主体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对在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全国银奖的旅游商品开发主体	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	
		对在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全国铜奖的旅游商品开发主体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对在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全省金奖的旅游商品开发主体	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	
		对在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全省银奖的旅游商品开发主体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对在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全省铜奖的旅游商品开发主体	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10	农业水利局	对商标或产品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	一次性给予商标持有者或产品所属企业50万元奖励	原内容：对新引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有商标被确认为“中国驰名商标”或商标产品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
		对商标或产品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	一次性给予商标持有者或产品所属企业10万元奖励	原内容：对商标或产品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
11	农业水利局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创建区域性公共品牌入选国家农业部名录的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删除
12	组织部	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设立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岗位，对企业引进的特聘岗位专家，经认定	一次性给予企业8万元/人的岗位津贴	
13	社会保障局	对新入选的荆门“大工匠”工作室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建设资金扶持	
14	经济发展局（发改部门）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补助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	
15	财政局（金融部门）	金融创新项目、试点被省级以上金融主管部门或金融监管部门予以推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首次通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民营企业	一次性给予每家2万元奖励	
17	市场监督管	对承担国家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并通过标准化主管部门验收的单位	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助	

2023年屈家岭管理区“认定类”“免申即享”惠企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政策主管单位	认定内容	奖励标准	备注
17	理局	对承担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并通过标准化主管部门验收的单位	一次性给予3万元资助	
第三批“认定类”政策				
1	财政局（金融部门）	对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	一次性给予800万元奖励	
第四批“认定类”政策				
1	区财政局（金融部门）	对企业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挂牌协议的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奖励200万元，奖励分阶段拨付
		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企业挂牌材料的	一次性给予80万元奖励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挂牌函的企业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对市外新三板挂牌企业将其注册地迁入我市并在本地纳税的	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对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四板）股份板挂牌的企业	一次性奖励30万元	
2	经济发展局（经信部门）	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对获得省级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省级技术创新示范、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	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对获得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对获得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对成功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	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3	农业水利局	对新认定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联合体）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4	农业水利局	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十佳合作社、十佳家庭农场	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	一次性奖励每个产品2万元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绿色食品续展的	一次性奖励每个产品2万元	
		对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经营主体	一次性奖励10万元	
5	农业水利局	对被新认定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对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2023年屈家岭管理区“认定类”“免申即享”惠企政策项目清单

序号	政策 主管单位	认定内容	奖励标准	备注
7	市场监督管 理局	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对获得湖北省专利金奖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对获得湖北省专利银奖	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对获得湖北省专利优秀发明人奖	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对获得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金奖	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对获得湖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银奖	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对获得湖北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 培育创新大赛金奖	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对获得湖北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 培育创新大赛银奖	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对获得湖北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 培育创新大赛优秀奖	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对获得“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 大赛金奖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对获得“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 大赛银奖	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 注：1.各政策主管单位，对“认定类”政策项目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做到政策奖补标准最新，政策内容牢记于心，政策落实“随到随审”。
- 2.最新的政策奖补标准，需及时向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环境组报备（报备修改的依据及最新奖补标准）。
- 3.联系人：冯伟生 联系电话：17707243024